

宁武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宁武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信息公开政策编制而成。

(二) 政府信息管理：宁武县司法局已经按照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监督保障：宁武县司法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流程规范、答复合规，及时处理群众依申请公开，保障政务新媒体安全运作，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目前，宁武县司法局主要通过《司法简报》、“宁武你好”融媒体、网站等媒体主动公开本局的政府信息。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力度还不够；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改进；三是主动公开的平台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2024年我局将从以下三方面着手，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定期分析研判、收集梳理、及时反馈等制度，加强制度落实、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二是提高信息公开的服务性，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切实履行政务服务职能，依托新兴媒体，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提高服务社会公众能力；三是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全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宁武县司法局

2024年1月14日